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编号：临 2016-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鲍绛董事因事请假，委托李秀华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加强公司本部建设，按照完善功能、合理分工、均衡职能的原则，将规划发展部、计划经营部、燃化管理

部分别更名为计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成立煤化事业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

四、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五、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0.95 亿元,其中:本期增加 5.09 亿元,主要为补提增加减值准备。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7,002,402.6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1,700,240.26 元,以及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 158,650,000 元后,2015 年度母公司本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086,652,162.36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50,397,845 股,预计分红资金 21.62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52.89%。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同意《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2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6)。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十、 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十一、 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二、 同意《关于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 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五、 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

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 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十七、 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7）。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7）。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同意《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 2016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 619.81 亿元，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融资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保险债权等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二十、 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 3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发行总成本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

二十一、 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 55 亿元中期票据，分期发行，发行期限 3 至 5 年，

发行总成本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

二十二、 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 10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分次注册，每次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总成本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

二十三、 同意《关于安徽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注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择机发行。董事会授权安徽公司办理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

二十四、 同意《关于公司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通过银行向国电建投提供委托贷款 4 亿元，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综合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8）。

二十五、 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9）。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国电舟山普陀 6 号海上风电场 2 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90,264 万元建设国电舟山普陀 6 号海上风电场 2 区工程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51,322 万元，资本金占 20%。

二十七、 同意《关于继续建设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项目的议案》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告期内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针对当前的发展形势，结合政策和市场条件的变化，经项目经济性测算，同意公司继续建设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项目。

二十八、 同意《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六、七、九、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对上述第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第四、七、二十四、二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九项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第二十四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陈飞虎、于崇德、张国厚、高嵩、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第二十五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